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BGS2025067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01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2182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0164)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 -](#_Toc14481)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23615)

[五、保证金 - 4 -](#_Toc2512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302)

[七、现场踏勘 - 4 -](#_Toc10346)

[八、联系方式 - 5 -](#_Toc1967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8571)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23149)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6 -](#_Toc21802)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 7 -](#_Toc2212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6068)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30824)

[二、报价要求 - 8 -](#_Toc19838)

[三、付款方式 - 8 -](#_Toc31189)

[四、知识产权 - 8 -](#_Toc32376)

[五、保密要求 - 8 -](#_Toc28233)

[六、其他 - 8 -](#_Toc552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1117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_Toc13564)

[二、评审标准 - 11 -](#_Toc10240)

[三、无效响应 - 12 -](#_Toc3306)

[四、采购终止 - 12 -](#_Toc908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21072)

[一、磋商费用 - 14 -](#_Toc2634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_Toc7091)

[三、磋商要求 - 14 -](#_Toc2553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5 -](#_Toc24036)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1031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2034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29664)

[八、签订合同 - 17 -](#_Toc29002)

[九、项目验收 - 17 -](#_Toc20474)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8 -](#_Toc1102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144)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10045)

[二、服务部分 - 25 -](#_Toc27479)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1167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0 -](#_Toc22109)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3171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 9.00 | 1 |
| 备注：以上磋商内容的具体服务需求，见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相关内容。 |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9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06月19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注明“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和《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daisiqi@cntcitc.com.cn邮箱。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票（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供应商留存的邮箱中。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1号重庆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1201会议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6月23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6月23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九）磋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1号重庆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1201会议室）。

##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陈韵竹

电 话： 023-67021060

地 址：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联系人：任海燕、戴思齐

电 话：023-68881331-9310、19923590047

#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 1项 |  |

为了加强本市停车管理，提升停车服务水平，规范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拟对“《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完成《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举行启动仪式**

支撑做好《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的组织筹划和实施保障。负责现场主舞台布置音响系统布置、会场场地布置、氛围营造、人员保障等工作。需于活动开始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完成会场设施设备搭建、调测。

**1.1主舞台布置**

（1）搭建：铺设拉绒地毯，实际尺寸以甲方最终确认尺寸为准。

（2）演讲台：1个木质主持台。

（3）启动仪式装置：1组。

（4）LED显示屏：20\*5米，实际尺寸以甲方最终确认尺寸为准。

（5）主背景左右耳板装饰：尺寸根据设计确定。

**1.2音响系统布置**

（1）规格：16个主音+8个低音+8个返听。频率响应：50 Hz ~ 16 kHz (±3 dB ) 40 Hz ~ 18 kHz (-10 dB )、扬声器功率：HF/MF/LF: 160W/350W/800W。

（2）手持话筒不少于4支，耳麦不少于4支。

（3）调音台：1整套设备。

（4）音控师（1人，2天）配合彩排。

**1.3场地布置**

（1）不低于6套嘉宾席沙发、茶几布置，沙发0.88\*0.78m，茶几0.5m\*0.5m。

（2）宴会椅不低于150张，会议桌不低于15张。

（3）1米栏：不低于50个。

**1.4会务资料**

（1）主KV背景设计、画面延展。

（2）桌牌、定位贴、座位牌、手卡、节目单等会议物料设计印制。

**1.5氛围营造**

（1）签到台布置：5\*3\*1.5方管桁架，黑底布喷绘，双面桁架，画面封顶。

（2）企业展板介绍桁架：不少于8个5\*3\*1.5方管桁架，黑底布喷绘，双面桁架，画面封顶。

（3）不低于5套指示牌设计制作。

（4）嘉宾休息区帐篷不少于1顶，配备空调扇及人员服务。

**2.人员保障**

2.1保障会务工作人员：现场总控1人，执行项目经理1人，现场执行人员不少于5人。

2.2主持人：提供专业商演主持人（经常主持大型发布会，答谢会，品鉴会等），形象气质好，台风大气稳重， 2023年以来主持过同类型活动。

2.3礼仪：专业礼仪不少于2人，接待过超过200人的大型晚会，五官端正，形象秀丽，经过专业礼仪培训，着装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3.摄影摄像**

3.1摄影：提供不少于1个摄影人员提供当天摄影及云直播相册服务。

3.2摄像：提供不少于1个定机位（输出活动当天完整视频素材），不少于1个游机位（输出1分钟以内活动当天视频）。

##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活动主视觉及相应活动内容的延展设计。

2.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物料制作，具体材质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搭建设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保证7月1日正常开展《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三）验收方式：**举行停车条例宣贯启运仪式圆满成功后做合格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组织筹划、实施保障、成果制作、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停车条例宣贯启运仪式圆满成功后，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保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对维保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相关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维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若有违反，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篇中的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磋商文件第一篇“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70%） | 总体实施方案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项目实施总体工作安排、现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配备及分工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独立评审打分。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相关方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宣贯方案（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仪式会场安排、会务组织、启动仪式活动内容、启动仪式场地设计效果图 。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保障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本项目的安全保障重难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应急预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置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故障发生后的处理措施、对各类突发事件或特殊状况的应急预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  （20分）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页等信息。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

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000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签订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号：BGS2025067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保密承诺函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单位承诺：若成交，我单位将不分包本项目。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BGS2025067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BGS2025067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该服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响应情况栏填写供应商具体响应内容，差异说明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差异”，若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表可不填写，但是必须提供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1．提供评审标准里服务部分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或其他与项目有关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BGS2025067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该商务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响应情况栏填写供应商具体响应内容，差异说明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差异”，若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表可不填写，但是必须提供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本表可扩展。

（二）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重庆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BGS2025067）竞争性磋商，我方知晓，我方在该磋商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所有信息均为贵方保密信息，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1）未经贵方允许，严禁发布一切涉及贵方相关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探询或获取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2）涉及相关情况不会公开发表或发布，不会向无关人员泄露。

3）我方保证贵方在使用响应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我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贵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4）对贵方安排我方及人员进行的工作内容、贵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我方及人员从贵方获知的其他商业或技术信息，我方及人员有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如因我方造成泄密，给国家或贵方的安全与利益造成损害的，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提供评审标准里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或其他与项目有关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宣贯启动仪式服务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 收款账户 |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 |
| 备注 | 1. 供应商付款时“备注”中需填写 “停车管理条例宣贯”；若采用私人转账还需在“备注”中填写“供应商全称”。 2. 文件费发票抬头只能开具供应商名称，本项目磋商结束后会将电子发票发送至供应商此表留存的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 |